

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恩审字【2019】第 G7012 号

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永恩审字【2019】第 G701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70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70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9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0.00	0.00	——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0.00	0.00	——
其中：河南宏建机械模板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北京中矿创新联盟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	25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张合	10,000.00	0.00	章程规定事项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21,921.37
本年度总支出	676,890.5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23,386.02
管理费用	52,489.5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0.8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54%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623,386.02	2,021,921.37	30.83%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说明

管理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	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52,489.53	676,890.55	7.54%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10工法研发项目	0.00	0.00	177,852.38	200,000.00	0.00	0.00	377,852.38
自有项目	0.00	0.00	0.00	208,651.64	286.00	19,000.00	227,937.64
合计	0.00	0.00	177,852.38	408,651.64	286.00	19,000.00	605,790.02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10工法研发项目	北京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32.08%	房租
自有项目	张秀莲	12,000.00	1.92%	工资
自有项目	北京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82,744.14	29.31%	房租
自有项目	李晓丹	18,597.00	2.98%	代购装修材料
合计	——	413,341.14	66.31%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中矿创新联盟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北京中矿创新联盟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	250,000.00	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海波
15040004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110004150002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